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醫院。</p> <p>二、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 (Kawasaki) (診斷代碼：M303)」。</p> <p>三、核定內容：</p> <p>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不符合原因如下：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未超過 6-8mm。</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欄。</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5 項 (十一)。</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一) 該署前核准申請人重大傷病證明 [診斷病名：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 (Kawasaki) (ICD-10-CM : M303) ]，效期為 109 年 2 月 15 日至 114 年 2 月 14 日。</p> <p>(二) 本案經該署 3 次專業審查，處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 年 11 月 29 日，○○醫院代為申請換發重大傷病證明，依所附資料送請專業審查，審查意見為：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未超過 6-8mm。</li> <li>113 年 12 月 24 日，○○醫院代為申復，該署依所附資料再送請專業審查，審查意見為：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未超過 6-8mm。</li> <li>3. 本案經該署將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及所附資料併全案再送專業審查認定，審查意見為：1. 除心臟超音波 (2024/11/29) 以外，未見冠狀動脈瘤相關的影像學檢查報告。2. 根據 2014 年版 M303 的重大傷病申請條件必須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 6-8mm，持續超過 1 個月以上。故此病患不符合目前重大傷病申請條件。</li> </ol>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卷附「小兒心臟超音波檢查報告」、「診斷證明書」等就醫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p> <p>(一) 申請人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生，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由○○醫院代為申請換發「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 (Kawasaki)」重大傷病證明，惟依所附超音波檢查等就醫資料顯示，申請人 113 年 11 月 29 日左側冠狀動脈 (LCA Main) 直徑為 4.08mm、右側冠狀動脈 (RCA) 直徑為 3.79mm，尚難認申請人之病況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p>

項目第5項（十一）所列「皮膚粘膜淋巴綜合症（川崎病）符合下列任一項者：1. 伴隨冠狀動脈50%以上程度狹窄者或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超過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6-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之條件。

（二）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

四、綜上，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一、重大傷病。」「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5項（十一）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十一）皮膚粘膜淋巴綜合症（川崎病）符合下列任一項者：1. 伴隨冠狀動脈50%以上程度狹窄者或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超過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6-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